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94
聯絡人：吳宜樺
電 話：02-77367916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臺環字第10101416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環署原函、修訂公告、修訂條文(0141613A00_ATTCH1.pdf、

0141613A00_ATTCH2.TIF、0141613A00_ATTCH3.DOC，共3個電子檔案)

主旨：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處罰鍰額度裁量基準」第六點、第七點及第二點附表，業經該署於101年7月26日以環署毒字第1010062923號令訂定，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1年7月26日環署毒字第1010062923A號函辦理。
- 二、本裁量基準修正重點說明請詳閱原函說明。
- 三、本案聯絡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管處楊麗貞小姐，電話：02-23117722轉2862。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副本：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能源與環境研究所、本部中部辦公室、本部環保小組(均含附件)

101/07/30
08:46:46

擬：一、將來文上傳文件公告
系統宣導周知。
二、文核閱後存查。

組員/羅淑君

助理教授 兼組長 陳谷汎

教授兼環境保 兼組長 劉一中

1010806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代為
決行



1920

1921

1922

1923

1924

1925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台北市中華路1段
83號

承辦單位：毒管處 承辦人：
楊麗貞

聯絡電話：(02) 23117722 分
機：2862

傳真電話：02-23810562

電子信箱：ljyang@e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環署毒字第1010062923A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行政規則規定）（101J006227_1_751783.DOC、
101J006227_2_751783.TIF，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處罰鍰額度裁量基準」第六點、第七點及第二點附表業經本署於101年7月26日以環署毒字第1010062923號令訂定，自即日起生效，茲檢附發布令影本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本裁量基準修正之重點說明如下：

(一)增訂裁處罰鍰額度亦應審酌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二)增訂不法利得之計算方式。

(三)刪除附表第14項未依毒性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中有關許可登記核可、換（補）發、變更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規定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數量加權」。

(四)另將發生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之個案規模及影響程度等特殊情節予以納入考量，增訂附表第27至29項傷亡人數為罰鍰額度計算方式之指標。

二、本裁量基準修正發布後，將同步於本署「毒性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最新消息發布周知。

正本：台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直轄市及縣（市）環保機、環資國際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10/10/26
08:50:30

署長 沈世宏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常務副署長決行

裝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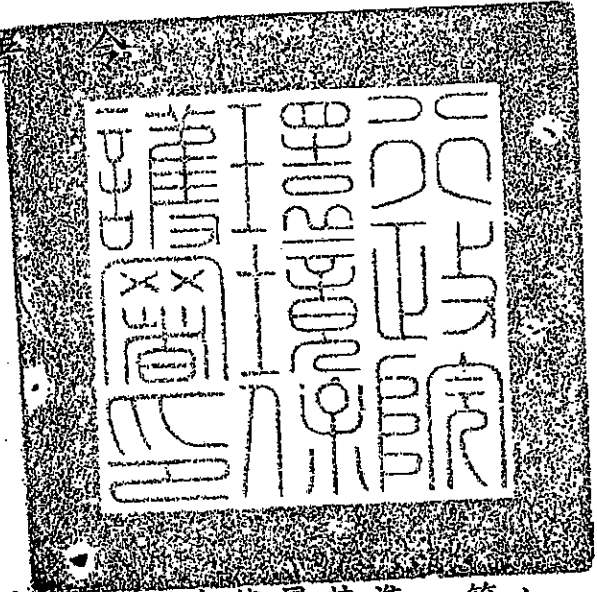


張貼本署公告欄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6 日

發文字號：環署毒字第 1010062923 號



修正「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處罰鍰額度裁量基準」第六點、第七點及第二點附表，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處罰鍰額度裁量基準」第六點、第七點及第二點附表

署長 沈世宏

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處罰鍰額度裁量基準第六

點、第七點及第二點附表修正要點

六、主管機關對違反本法相關規定之行為，其罰鍰額度除依附表所列裁量基準規定辦理外，另亦應審酌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予以論處。

前項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

七、前點違反義務所得利益之計算方式，包括違反義務所得利益期間之販賣毒性化學物質相關產品總販賣量、生產投資設備成本及人力成本所省費用、平均售價、平均售價成本及其他可得計算之經濟利益、與前述所受利益之計算期間所生孳息等，但得扣除成本及必要費用。

附表 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處罰鍰額度裁量基準第二點附表修正項次

項次	違反條款及違法事實	處罰條款及罰鍰範圍(新台幣)	運作毒性化學物質數量加權=A	運作量加權=B	違規次數加權=N	罰鍰額度計算方式
3	第八條第一項：未製作紀錄、未保存紀錄。	第三十四條第一款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	1.一至五種：A=1。 2.六至十種：A=2。 3.十一種以上：A=5。	1.達大量運作基準：B=1.1 2.未達大量運作基準：B=1.0 3.第4類：B=1.0	1.一次：N=1 2.二次：N=1.2 3.三次：N=2 4.四次以上：N=5	A×B×N×10萬元。
4	第八條第二項：毒性化學物質紀錄、格式、申報內容、頻率、方式保存未依辦法規定。	第三十五條第一款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1.一至五種：A=1。 2.六至十種：A=2。 3.十一種以上：A=5。	1.達大量運作基準：B=1.1 2.未達大量運作基準：B=1.0 3.第4類：B=1.0	1.一次：N=1 2.二次：N=1.2 3.三次：N=2 4.四次以上：N=5	A×B×N×6萬元。
14	第十三條第五項：未依辦法中有關許可登記核可、換(補)發、變更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規定。	第三十五條第七款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	1.達大量運作基準：B=1.1 2.未達大量運作基準：B=1.0	1.一次：N=1 2.二次：N=1.2 3.三次：N=2 4.四次以上：N=5	B×N×6萬元。

項次	違反條款及違 法事實	處罰條款 及罰鍰範 圍(新台幣 幣)	運作毒性 化學物質 數量加權 =A	運作量加權=B	違規次數加權 =N	傷亡人數加權=D	罰鍰額度計算方式	備註
27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 一、洩漏、或其他突發事故，未採取緊急防治措施，致發生污染環境者。 二、運送過程中，發生突發事故，未立即採取緊急防治措施，致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	第三十二條第六款 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	1.一至五種：A=1。 2.六至十種：A=2。 3.十一種以上：A=5。	1.達大量運作基準：B=1.1 2.未達大量運作基準：B=1.0	1.一次：N=1 2.二次：N=2 3.三次以上：N=5	1.無傷亡人數：D=1 2.受傷一人：D=2 3.受傷二至五人：D=3 4.受傷六至十人：D=4 5.受傷人數超過十人或有人死亡：D=5	$A \times B \times N \times D \times 100$ 萬元。	有關受傷人數的認定方式，係指工作場所同一災害發生勞工永久全失能、永久部分失能及暫時全失能之總人數。
28	第二十四條第二項 二、管主未依命令採取必要措施，或停止該部份之運作。	第三十二條第六款 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	1.一至五種：A=1。 2.六至十種：A=2。 3.十一種以上：A=5。	1.達大量運作基準：B=1.1 2.未達大量運作基準：B=1.0	1.一次：N=1 2.二次：N=2 3.三次以上：N=5	1.無傷亡人數：D=1 2.受傷一人：D=2 3.受傷二至五人：D=3 4.受傷六至十人：D=4 5.受傷人數超過十人或有人死亡：D=5	$A \times B \times N \times D \times 100$ 萬元。	有關受傷人數的認定方式，係指工作場所同一災害發生勞工永久全失能、永久部分失能及暫時全失能之總人數。

29	第二十四條第 三項：運送過程 發生突發事故 時，運作人或所 有人未於二小 時內派專員應 變人員至現場 負責清理，且污 染環境。	第三十二 條第六款 一百萬元 以上五百 萬元以下。	—	—	1.一次：N=1 2.二次：N=2 3.三次以上： N=5	1.無傷亡人數：D=1 2.受傷一人：D=2 3.受傷二至五人：D=3 4.受傷六至十人：D=4 5.受傷人數超過十人或 有人死亡：D=5	N×D×100 萬元。	有關受傷人數的認定方 式，係指工作場所同一災 害發生勞工永久全失能、 永久部分失能及暫時全失 能之總人數。
----	---	---------------------------------------	---	---	--	--	-------------	---

